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3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李貴芬主任行政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

編號：109-8

---

### 太極門洪石和欠稅案，新竹分署 7 月 31 日不動產第一次拍賣程序終結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針對義務人洪石和即太極門掌門人坐落苗栗轄區 52 筆土地，於今日(109 年 7 月 31 日)進行第一次拍賣，開標結果，無人得標，新竹分署並已宣布今日拍賣程序結束。本件本次投標件數共有 310 件，惟開標審查後皆為無效標單，疑似有組織性以大量無效標單投標，企圖干擾本次拍賣之進行。

本件自 109 年 7 月初公告拍賣後，每日皆有大量不明來電(未顯示來電號碼)撥打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下稱行政執行署)及新竹分署，機關人員電話接起後，有不發一語、有不表明身分、有自稱路人甲、有辱罵、有言語霸凌等等行徑。行政執行署轄下各分署是中立的執行機關，一切依合法的執行名義辦理，新竹分署對於上述不明人士之不當行徑至表遺憾，相關干擾或騷擾顯已逾越法治國家之分際，皆非法治社會應有的行為，新竹分署在此呼籲相關人士應遵守法治國家之秩序，表現正當之公民行為。

新竹分署表示，目前繫屬之行政執行案件經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(苗栗分局，下稱移送機關)於 96 年 8 月 8 日移送新竹分署執行，執行期間義務人代理人亦多次提出認為

移送機關之執行名義乃係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冤錯案，依法應立即撤銷違法稅單，並自行撤回執行之聲明異議主張。然而，本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，義務人多次再審聲請亦均被法院駁回，且移送機關迄未表示要撤回案件。對移送機關核課本件稅款是否合法、妥適之實體爭議，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並非新竹分署所得審認判斷，新竹分署基於是中立的執行機關身分，仍會依照正當法律程序依法執行，由於本件第一次拍賣無人得標，本分署將會接續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。義務人如對於核課稅捐的金額或實體事項有爭議，應循救濟程序向核課稅捐機關請求救濟，方屬正途。